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安中科西光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82.5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会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之一北京智泽星辰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其余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部分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5%。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泽帅先生。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特此说明。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